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34th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Time: May 21, 2025 (Wednesday) 9:00AM-12:00PM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略）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

甲、會議報告（9：06）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3 年績效報告書」備查案。

陸、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13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2025/4/21)：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行政人員代表案，提請同意。	人事室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賴慧文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為「同意」。（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代表113人，同意人數95	後續擬據以組成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人。)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為翁秀霞。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委員會。	
提案2	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學生代表案，提請同意。	人事室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李佳融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為「同意」。(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代表113人，同意人數107人。)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為黃菟騰。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後續擬據以組成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00%
提案3	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提請票選。	人事室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7位。由陳學志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依序為陳曉霽、鄭志富、陳純音、黃進龍、楊芳瑩、周愚文及賴志樑。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後續擬據以組成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00%
提案4	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提請票選。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5位。由劉祥麟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當選人依序為吳清基、楊朝祥、涂鐵雄、張麗善、鄭秋豫。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人事室擬據以籌組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致送聘函。	80%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5	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秘書室	一、本案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應圈選4位。由李佳融擔任監票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當選人依序為黃榮村、周倩、吳靜吉、郭大維。其餘候選人依票數高低列為候補。 三、如當選委員因故放棄，依選舉結果辦理遞補作業。	人事室擬據以籌組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致送聘函。	80%

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133次校務會議(2024/11/20)：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1	有關本校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聘書業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師大秘師大秘字第1131036896號函發送。	100%
提案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3年12月11日以師大研企字1131035622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3	本校115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4年1月20日以師大教企字第1141000913號函、114年3月3日師大教企字第1141004945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4	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整併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41000913 號函、114 年 3 月 3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4100494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5	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4100494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第 14 條、17 條、33 條及 34 條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6 日師大教註字第 1131035729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於 114 年 1 月 8 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100%
提案7	有關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9 日師大秘字第 1131035473 號書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9 日師大秘字第 1131035473 號書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 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 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併停止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發布施行並公布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3572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3572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現行條文第 13 條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校長遴選程序等之規範事項，請移作參考原則供日後遴選委員會參考。	業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4000030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09:45 – 11:20)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順序依會中決議調整如下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71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4)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及 4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有關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無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
- 二、本次計有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起停招)、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起停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起停招)等 4 個專班申請裁撤，目前已無在籍學生，爰依程序申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16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於 115 年 3 月報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72 頁至第 103 頁)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明定學位學程運作辦法另定之，以確立學程之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全人教育中心」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及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美術館，爰增訂有關該館之職掌、組織及人員配置。(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三)有關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專業學院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35 條)
- (四)因應本校正式成立美術館，增訂美術館館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36 條)
- (五)有關專業學院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爰刪除專業學院教評會設置及評審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41 條)
- (六)配合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內容：(修正第 7 條附表)
 - 1.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2.裁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 3.新增「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 4.裁撤各學院在職專班共 22 個。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美術館下設「展覽與推廣組」及「典藏與研究組」，本會委員建議分別更名為「展覽與企劃組」及「典藏與推廣組」，因事涉該館發展定位及組設發揮功能，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修正內容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改。(「展覽與推廣組」及「典藏與研究組」更名為「展覽與企劃組」及「典藏與推廣組」)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04 頁至第 106 頁)

說明：

- 一、 本校基於學術發展考量及教學資源共享等，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並採取獨立運作、專業學院或一系多所等方式運作，惟部分學位學程尚無明確規範，為確立本校學位學程之運作方式，爰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3 條第 4 項修正後通過，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校各式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執行需求，而有租借學校空間之需要，新增第 11 條規定，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俾為依據。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roposal 6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

說明：

- 一、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 為因應中心業務發展需求，周全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組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單位主管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修正減授鐘點及主管加給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諮詢委員會召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中心會議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Proposal 7

Proposed by: Academy of Preparatory Program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18 頁至第 121 頁)

說明：

- 一、 僑生先修部於 111 年 10 月自總務處承接林口校區誠、正、勤宿舍三棟，共計 403 間房間，至多住宿人數 1,484 人，現由學務組負責宿舍管理業務。
- 二、 近三年林口校區學生住宿人數破千人（學生人數：111 年學年度 1,119 人；112 學年度 1,023 人；113 學年度 1,222 人），其宿舍管理、修繕及學生服務等事宜日漸繁重，擬成立一專責單位學生宿舍服務組，負責其全盤規劃、政策擬定及庶務管理等。
- 三、 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新增副主任負責業務範疇。(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 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織及其職掌。(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 為新增學生宿舍服務組，增加部務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2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五、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Proposal 8

Proposed by: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22 頁至第 129 頁)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8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第 4 週期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審結果，業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告「認定」通過，並請本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依審查意見所涉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之小幅文字調整部分，擬提請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訂有關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辦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申復事項辦理之文字增補，以茲周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明確規範應至少提出 2 倍以上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檢核指標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9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33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A 號函附「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為專責處理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業務，另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修正為「職涯發展委員會」，並修正要點內容部分文字。
- 二、考量「職涯發展委員會」為校級委員會，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法規名稱由「要點」修正為「辦法」，並將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10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34 頁至第 136 頁)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A 號函附「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為專責處理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業務，另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據以督導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相關業務。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11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37 頁至第 146 頁)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A 號函附「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
- 二、 因本法規為本校實習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法規名稱由「要點」

修正為「辦法」，並將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4 條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12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見附件第 147 頁至第 158 頁）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針對不符合時宜之法條進行修正。
- 二、 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參考附件「教育部令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13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59 頁至第 186 頁）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22 條內容。
- 二、 為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本次修正案擬增訂得視申訴案件需要，組成預審小組進行預審程序，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辦法規定等事宜，爰

增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0 條。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89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來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4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87 頁至第 194 頁）

說明：

- 一、 考量約聘教師之聘任，涉及教師重要工作權益，對校務發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爰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有關修法層級之規範，以符法制；另配合勞動部法規名稱修正本要點聘約之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二、 本案擬提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專簽奉准免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本案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5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195 頁至第 205 頁）

說明：

- 一、 考量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涉及教師重要工作權益，對校務發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爰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有關修法程序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法制。
- 二、 另配合修正本要點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之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5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照案通過，並專簽奉准免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丁、散 會（11：25）

D. Adjourned